附件1

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

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、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，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，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，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，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。

一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

（一）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。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、本科专业设置情况，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，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。

（二）师资与教学条件。描述学校生师比，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，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，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，教学用房、图书、设备、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特别是开设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的课程情况，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，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，课堂教学规模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专业培养能力。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，主要描述专业概况，突出特色、优势、问题及困难等，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条件、人才培养等情况，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、培养方案特点、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、生师比、教学经费投入、教学资源、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、立德树人落实机制、专业课程体系建设、教授授课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学风管理等概况。

（五）质量保障体系。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、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日常监控及运行、规范教学行为情况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，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国际评估情况等。

（六）学生学习效果。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、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、攻读研究生情况、就业情况、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、毕业生成就等。

（七）特色发展。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。

（八）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。

（九）报告标题形式。报告标题统一为：学校+“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”。

二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

（一）标题：小二号黑体字加粗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（二）一级标题：小三号黑体字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（三）二级标题：四号黑体字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（四）三级标题：小四号黑体字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（五）段落文字：小四号宋体字，两端对齐书写，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。行距20磅。

（六）表格：表名置于表的上方，五号宋体字居中，表格内文字为宋体，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。

（七）图：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五号宋体字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附件2

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

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
1.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
2.教师数量及结构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3.专业设置情况（全校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）

4.生师比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5.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
6.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
7.生均图书

8.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

9.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）

10.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

11.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

12.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

13.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

14.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）

15.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6.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7.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，全校及分专业）

18.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，全校及分专业）

19.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（分专业）

20.应届本科生毕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1.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2.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3.体质测试达标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4.学生学习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
25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
26.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**说明：**

1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及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（2020年版）》（教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。

2.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按照自然年计算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按照学年计算，为2023—2024学年。

3.第4项数据，分专业生师比=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分专业教师总数。分专业教师总数=分专业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×0.5。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、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。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，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。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，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。专业类生师比=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专业类教师总数。

4.第10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）文件，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，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类）（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），具体包括：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）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5.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。

6.第24、25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7.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

附件3

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高校名称 | 发布时间 | 网站名称 | 发布网址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